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87號

受　裁定人
即　上訴人
即　被　告　張惠汝
受　裁定人
即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田僑仔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91號），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9年度救字第104號），因該事件已經判決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上訴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上訴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又應付利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即被告張惠汝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0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47號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百分之51，餘由上訴人即被告張惠汝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並確定在案。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第二審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上訴人即被告張惠汝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5,000元，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因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依第二審判決主文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51，餘由上訴人負擔，是被上訴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91元（計算式：3,315× 51%＝1,691，元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即被告張惠汝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24元（計算式：3,315－1,691＝1,624），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